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3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慧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094698

法定代表人：陈雪芳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西山尾（地号：预2105161）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15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2、2024年8月15日、9月4日、9月9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取证；

3、2024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4、2004年8月30日你单位提供的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股

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出具的《关于兴建路牙石、工程石加工厂的申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集体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备案证、村民会议记录、租赁土地相关合同、购销合同、生产设备维护对账单等复印件，证明路牙石、工程石加工项目存在并于 2016 年已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你单位为生产经营主体。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和建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路牙石、工程石加工生产建设

项目整改计划书面报我局，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415 邮编：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